薛家小学防火巡查制度

一、学校应确定防火巡查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。其中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增加防火巡查频率，教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仓库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

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：

1、教职工、学生公寓有无违章用火、用电情况；

2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

3、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；

4、消火栓、灭火器、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；

5、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。

二、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，妥善处置火灾危险，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当立即报告。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。

三、防火巡查应当填写《防火巡查记录》，巡查记录应当记明巡查的人员、时间、内容、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。